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证券法学案例教程

ZHENGQUANFAXUE ANLI JIAOCHENG

高西庆 陈大刚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证券法学案例教程

高西庆 陈大刚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法案例教程/高西庆, 陈大刚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9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7-80011-985-8

I. 证… II. ①高… ②陈… III. 证券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0908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证券法案例教程

高西庆 陈大刚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文字编辑: 彭小华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710mm×965mm 1/16 印张: 16.5 字数: 285 千字

印数: 1~5 000 册

ISBN 7-80011-985-8/D·238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通过案例分析和比较研究的方法阐述证券法的实务和理论，对证券法的重点和难点进行了法律探讨和实证分析。全书内容共分为十个部分，依次为导论、总则、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和证券业协会。本书在每个案例前设“主要法律点”，对该部分内容所涉及的主要法律要点作了简明扼要、提纲挈领的提示和归纳。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法和证券法专业教学用书，也可用作证券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和自学者的阅读和学习用书，还可供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参考使用。

出版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法学教育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在英美法系各国，法院判例具有立法的功能，是法学专业师生必须研究和学习的重要法律知识，案例教学也是他们进行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在我国，案例教学法近年来也日渐得到广泛运用并受到法学专业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与推广，已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与此相联系，案例教材的建设成为法学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高等法律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以下简称《案例教材》）。

本《案例教材》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案例评析丰富和活跃法学教育的课堂，激发学生对于法律问题的兴趣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欲望，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学理论以及各学科知识要点与难点的理解，提高他们批判、分析、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

本《案例教材》包括以下 29 分册：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法理学案例教程；
3.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4.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5.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6. 刑法学案例教程；
7.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8.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9. 物权法学案例教程；
10. 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
11. 合同法学案例教程；
12. 知识产权法学案例教程；

13.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案例教程；
14.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案例教程；
15. 劳动法案例教程；
16. 公司法案例教程；
17. 证券法案例教程；
18.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9. 税法案例教程；
20. 金融法案例教程；
21. 保险法案例教程；
22. 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23. 仲裁法案例教程；
24. 证据法案例教程；
25. 国际法案例教程；
26. 国际私法案例教程；
27.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28. 海商法案例教程；
29. 世界贸易组织法案例教程。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读者定位：为高等法律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本科及其以上学生。

(2) 门类构成：覆盖了现今能够进行案例教学的主要法律学科。

(3) 作者的选择遵循了以下原则：①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本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对本学科有较深的造诣；②各科作者或主编的分布面广，基本是从相关院校最强的专业中聘请，不只限于某一个院校或单位；③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从事（过）一线教学工作的教授（含兼职教授）；不具有教授职称的，至少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且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4) 各科体例：与作者或主编认可或正在使用的部级以上最新统编教材的体例大体一致。但根据案例教材的特点灵活掌握，特殊情况下自成体例。

(5) 各科所选案例，在内容上覆盖了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三基”），并有助于广大师生掌握重点、难点、疑点（“三点”）。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学科基本知识，各章之下均设有“本章知识点概要”，提炼出各章的基本知识点，尔后围绕这些知识点选择出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评析，系统阐释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为达到“以案学法”的目的，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法律问题】、【参考结论】、【法理、法律评析】等几个部分，并重点突出法理分析部分，以提升《案例教材》的深度。

这套《案例教材》由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作者和主编分布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华东政法学院等 10 多家单位，且均为各自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本套教材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对江平教授及各位主编、作者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材的经验不多，这套教材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并在再版时修正。

本《案例教材》适于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师生教学使用，也适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以及律师、法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年 6 月

总 序

从司法审判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案例可以成为判例,判例就是法源。学习判例就是学习法律,判例就是个案化的法律。通过判例而掌握法律不仅简单、明确,而且更有利于司法审判尺度的统一。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对判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视,许多地方已经明确,可以把某些判例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判例具有“准法律”的作用。

从法律教育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普遍实行案例教学法,通过剖析一个个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适用。在大陆法国家和地区,案例教学的性质与英美法国家和地区不同,但其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甚快,案例教学不仅适合在校学习的学生,更适合自学、函授学生的教育。但是,中国既不是判例法国家,也不是判例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国家,因此,没有现成的、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或认可的“典型”案例也为数不多。故此,选择好案例就成为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案例必须真实,虚拟的往往易生差错;案例必须典型,典型才具有普通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就是为了适应案例教学而精心组织策划的。该系列教材包括 29 分册,囊括了现今主要的法律课程,可以说是当前众多案例教科书中

涵盖最全面的,所聘主编均是各该领域内学科的带头人,足以保障所选择案例的真实性与典型性,也足以保证对所选案例释义的准确性。

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图书市场,亦然如此。惟有精品才能占领市场,才能为读者所青睐。在此系列教材问世之际,特以此序推荐于读者!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平' (Jiang Ping).

2003年3月27日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编委会

主任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著名法学家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卞建林 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树义 法学博士,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朱力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 北京市法理学会副会长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湘潭大学客座教授, 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曲新久 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大刚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 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指导专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双元 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 武汉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第四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李玉泉 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总经理, 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

会委员

- 肖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高级经济师、硕士生导师
-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
-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顾问，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 房绍坤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郭明瑞 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顾功耘 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
- 高西庆 美国杜克大学法律博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席，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陶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蒋新苗 法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目 录

导 论	(1)
一、证券法的概念与历史沿革	(1)
二、证券法的立法目的与宗旨	(2)
三、证券法调整的基本法律关系	(5)
第一章 总则	(11)
一、集中统一的监管体制	(11)
案例 1 王某某诉中国证监会和某某特派员办事处行政诉讼案	(11)
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法律地位	(13)
案例 2 宋某某诉中国证监会某某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案	(13)
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地位与法定职责范围	(17)
案例 3 艾某某诉中国证监会行政不作为案	(17)
第二章 证券发行	(21)
一、股票发行审核制度的基本架构	(21)
案例 4 凯立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中国证监会退回股票发行申请材料行政诉讼案	(21)
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审核程序	(28)
案例 5 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申请复议案	(28)
三、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35)
案例 6 红光实业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案	(36)
四、核准发行股票的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撤销	(41)
案例 7 吉林通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核准被撤销案	(41)
五、新股发行中最近 3 年连续盈利要件的认定	(46)
案例 8 科化股份推迟公开发行政股票案	(46)
第三章 证券交易	(52)
一、一般规定	(52)
(一) 融资交易的内涵及构成要件	(52)
案例 9 某证券公司为客户融资买卖股票案	(52)
(二) 超比例持有股份的认定与处理	(58)
案例 10 某证券公司超比例持有股份未按期公告、报告案	(59)

二、证券上市	(64)
(一) 证券上市的审批	(64)
案例 11 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上市交易案	(64)
(二) 暂停上市	(69)
案例 12 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停上市案	(70)
(三) 恢复上市	(73)
案例 1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案	(74)
(四) 终止上市	(78)
案例 14 湖北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案	(78)
三、持续信息公开	(83)
(一) 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83)
案例 15 某公司虚增在建工程、虚报银行存款案	(84)
(二) 上市公司未按期披露信息的法律责任	(90)
案例 16 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迟公布年报案	(90)
四、禁止的交易行为	(92)
(一)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认定	(92)
案例 17 龚某涉嫌证券内幕交易案	(93)
(二) 内幕信息的认定	(96)
案例 18 李某涉嫌证券内幕交易案	(97)
(三) 证券内幕交易的法律责任	(105)
案例 19 王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案	(105)
(四)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违法行为的认定	(116)
案例 20 某证券公司采用多种方式操纵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案	(117)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127)
一、上市公司要约收购	(127)
案例 21 南钢股份要约收购案	(127)
二、上市公司协议收购	(135)
案例 22 中国高科协议收购案	(135)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145)
一、证券交易所的法律地位及有关交易信息的法律保护	(145)
案例 23 某网站证券交易信息违法案	(145)
二、证券交易的法定场所	(154)
案例 24 某技术产权交易所场外非法证券交易案	(154)
三、证券交易所与投资者之间的法律关系	(165)

案例 25 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行政复议案	(165)
第六章 证券公司	(170)
一、证券公司的设立审批	(170)
案例 26 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被扣划偿还甲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债务案	(170)
二、证券公司的责令关闭	(175)
案例 27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责令关闭案	(175)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83)
一、我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体制	(183)
案例 2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83)
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职能	(185)
案例 29 张某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错误登记案	(186)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194)
一、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194)
案例 30 中国证监会对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资格从事证券 投资咨询业务进行处理案	(194)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证券发行、上市、交易中出具相 关报告时的职责和法律责任	(197)
案例 31 某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受处罚案	(197)
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在证券发行、上市、交 易中出具法律意见书时的职责和法律责任	(206)
案例 32 某律师事务所不服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 诉讼案	(206)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211)
案例 33 杨某请求颁发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行政复议案	(211)
主要参考书目	(220)
附 录	(222)
后 记	(248)

导 论

一、证券法的概念与历史沿革

证券法是以规范证券发行、交易等证券市场活动为主要内容，以维护证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主要宗旨的法律。它不但调整证券市场中法人、自然人在进行证券发行、交易、登记、结算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财产关系，也调整证券监管机构在监督、管理证券市场民事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发生的行政关系，是兼具民事法律与行政法律双重属性的综合性法律规范集合体。

从证券法的历史发展来看，它是在证券市场出现以后逐步产生、发展起来的。证券市场则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资本作为商品进行交换的情况下形成的市场形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十七世纪，开始出现了股份公司的资本组织形式，并于十九世纪中叶盛行于欧美各国。这种组织形式的一大功能，就是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将分散的私人资本集合而形成社会资本。资本的集合过程，同时也是资本作为商品的交换过程，其典型表现形式就是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也就是通常所谓的证券市场。到了十八世纪下半叶，证券市场发展到了较高的程度，在英国和美国相继开始出现了股票交易所。进入二十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股票市场已经在全世界得到迅速的发展。

为了调整证券市场中的社会关系，特别是证券发行与交易关系，逐步出现了相应的证券法律规范。在证券市场发展初期，还没有专门的证券法律。有关调整证券市场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包含于公司法有关股份发行与转让制度和合同法中有关善意、反欺诈的一般原则中，国家干预较少，主要遵循私法自治的原则。随着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由于市场的高风险与高投机性，欺诈作为证券市场的问题显得越来越突出，仅仅由公司法或合同法中的法律规定进行规制已经不能适应证券市场的需要，特别是不能适应维护证券投资者利益的需要，就开始出现了专门调整证券市场关系、防止欺诈活动的证券法律。世界上最早的专门的证券法律，即美国堪萨斯州颁布的“蓝天法”就是在这种

背景下出现的。^①随后,1929年美国华尔街证券市场的崩盘,更进一步促进了针对证券市场的专门性法律的发展。1933年和1934年,美国国会相继制定了《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从而奠定了现代证券法的基础。从此以后,世界上许多国家纷纷仿效美国的这种立法形式,开始制定专门的证券法律,以规范证券市场活动。

我国证券法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民国政府时期1914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所法》。新中国时期的证券法历史则很短,主要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发展起来的。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法规有三部:一是1993年4月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专门的综合性证券法律规范,虽然属于行政法规层次,但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颁布实施之前,它实际上一一直在起着“证券基本法”的作用,而且,在《证券法》实施后,《股票条例》仍然有效,发挥着拾遗补缺的重要功能;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1993年12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不但确立了作为证券市场存在基础的公司法律制度,还专门规定了公司的股份发行、转让、上市公司以及公司债券等制度;三是1998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证券法》,这是第一部由立法机关制定的专门的证券法律规范,它除了对证券发行、交易和上市公司收购等证券市场行为制度进行规定之外,还就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证券业协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证券市场中的民事主体与行政主体的相关制度进行了规定。《证券法》的制定,标志着我国证券法的历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二、证券法的立法目的与宗旨

证券法是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宗旨的法律。我国《证券法》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地规定为我国《证券法》的立法目的之一。我国台湾地区的“证券交易法”也有类似规定,其第1条规定:“为发展国民经济,并保障投资,特制定本法。”用语虽有不同,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仍跃然纸上。至于作为现代证券法典型代表的美国证券法律,更是在保障投资者免遭欺诈损害、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背景下诞生的。其1933年颁布的《证券法》,被

^① 从19世纪末开始,美国东部的实业家发现了证券的沃土,但促销活动问题很多,结果迫使对证券定价中的欺诈活动进行规范。于是,1911年堪萨斯州通过了第一部州证券法规,被称为“蓝天法”。[美]托马斯·李·哈森著,张学安等译:《证券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9月版,第5页。

称为“第一部真实保护消费者的联邦立法”^①。证券市场中的所谓消费者，其实就是购买证券的中小投资者。证券法之所以如此重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一）投资者的投资行为是证券市场构成和存续的前提条件。证券市场的基本内涵在于作为一级市场的证券发行与作为二级市场的证券交易，但不论是证券发行还是证券交易，都需要由相应的投资者在一级市场中申购证券和在二级市场中买进或卖出证券，这种证券的申购或买卖行为，在广义上都属于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如果没有投资者的这种投资行为，也就不存在所谓的证券市场。而投资者之所以实施投资行为，原因和动机可能很多，但在正常情况下，存在着从中获取一定利益的机会，则是促使投资者进行投资的主要动因之一。如果这种获取利益的机会被剥夺，投资者所获取的利益不能得到法律保护，投资者的申购或买卖证券的行为便会失去动力，证券市场也势必走向衰落。因此，可以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维护证券市场的存续。换言之，证券市场的存续和发展，决定了证券法必须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宗旨。

（二）从证券法诞生的历史背景来说，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需要是专门的证券法律得以出现的直接原因。在世界上第一部专门的证券法诞生前，证券市场就已经存在；并且，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关系，也已有相应的法律进行调整。譬如，投资者认购股份的行为，是公司法中股东出资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的买卖，则既有公司法中关于股权转让的制度来规范，也有民法及合同法中债权、债务的基本制度来调整。之所以在既有的这些法律框架之外再单独制定专门的证券法，是由于在这些既有的法律框架下，投资者的利益还不能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譬如传统公司法中关于投资者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制度，主要是针对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而设计的，合同法与侵权法中的反欺诈概念一般也只适用于个别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或非交易关系，并没有充分反映证券市场中股权高度分散、股权高频流转、股东极少参与公司活动和难以了解公司情况的特点，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而且，在既有的法律框架中，比较讲求私法自治、契约自由和形式上的平等，证券市场主体间的利益平衡和投资者利益的维护，主要靠市场主体之间的相互制约和自律。但是，在证券市场高风险的压力和高收益的刺激下，这种市场法律机制难以有效地控制主要以中小投资者为受害对象的证券欺诈等侵权行为。在私法自治失灵的情况下，需要

^① [美] 托马斯·李·哈森著，张学安等译：《证券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版，第 5 页。